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精智达自挂牌及 2016 年 8 月 8 日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公告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正在进行股票定向发行 0 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对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 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一）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修订）的议案》。

2016年9月29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271号），公司报告期内公开发行909,09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909,0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909,090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无限售条件的股票于2016年11月1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即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9,999,990.00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73888881

开户行：包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按规定规范管理。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对外投资以延伸产业链与整合布局，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0.00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3,622,160.75
其中：对外投资	
补充流动资金	3,622,160.75
活期利息收入	8,877.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386,706.45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外投资以延伸产业链与整合布局，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的过程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款支付等约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主办券商认为精智达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再经 2016 年 11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以延伸产业链与整合布局，及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已使用的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和《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剩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4 月 20 日

